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



电商商品

请输入商品名称/供应商全称

搜索

全部分类

首页

直购采购

网上竞价

定点服务

采购公告

信息公开

供应商

[自治区本级]内蒙古工业大学便携式计算机电子反拍项目采购公告

发布时间: 2023-03-23 16:30:27

内蒙古工业大学采用电子反拍方式实施本次采购, 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反拍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- (一) 项目名称: 内蒙古工业大学便携式计算机电子反拍项目
- (二) 项目编号: DZFP-2023-002544
- (三) 预算金额: 48,000.00
- (四) 采购需求:



编号	采购品目	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
1	便携式计算机	华为 (HUAWAI) MateBook14s 16G 便携式计算机全面触控屏/轻薄办公本灰	华为/Huawei	MateBook14s 16G	6

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

交货地点: 150000150100150101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工业大学规定地点 (满足详细参数, 包含送货上门、安装等服务)

货款支付: 采购人应在完成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。

- (五) 反拍公告时间: 2023-03-23 16:30:27 ~ 2023-03-27 09:00:00
- (六) 供应商报价时间: 2023-03-27 09:00 ~ 17:00
- (七) 最低报价降幅固定值: 1元

二、供应商报价须知

- (一) 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07〕119号)要求, 本次采购的货物为本国产品, 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反拍 (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。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报价的项目除外)。
- (二) 供应商应根据反拍公告的要求,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, 于规定时间提交报价。供应商可多次报价, 新报价不得高于旧报价。电子报价文档具法律效力。
- (三)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时提交的产品和服务承诺, 确保符合“反拍采购需求一览表”的需求,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若与实际不符, 一经查实, 将视为弄虚作假, 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- (四) 供应商提交报价的产品应为当前市场的主流产品, 且必须是原装正品。若非原装正品货物, 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,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。

三、反拍规则

- (一) 报价规则
 - (1)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单价;
 - (2)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;
 - (3) 在报价时间截止前, 供应商可以多轮次报价, 但新报价不得高于旧报价, 系统每小时公布1次当前最低报价;

(2) 终止规则：在电子反拍公告期间，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；或者报价时间截止后，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，反拍终止。

四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柴春敏

联系方式：0417-5317870

采购



阳光透明



公平竞争



快速高效

版权所有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

